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公开征集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末端治理 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通告

为推动我市涉挥发性有机物(VOCs)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积极性,进一步普及先进高效处理技术,有效压减VOCs排放总量的同时减轻企业资金负担,我局正积极争取中央、省等上级资金支持,拟用于对涉 VOCs企业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适当补助,现公开征集一批技术可行、成熟度高的提升改造项目作为入库项目,具体要求如下:

一、项目范围

计划或正在对现有 VOCs 末端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,进一步有效降低 VOCs 排放浓度的项目,已完成升级改造并验收、涉及新改扩建的"三同时"或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纳入本次征集范围。

二、工艺要求

纳入本次征集范围的工艺有:热氧化炉(TO)、催化燃烧(CO)、蓄热式燃烧(RTO)、蓄热式催化燃烧(RCO)以及吸附浓缩与上述工艺的组合等。

三、资格条件

- (一)申报主体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在东莞市办理工商、 税务登记,环评批复、环保验收、排污许可等手续完善,不 存在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- (二)申报主体近三年以来没有严重环保失信(环保信用为 最低等级)、环境违法行为以及因环境问题挂牌督办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符合以上要求的企业,填报信息表(见附件)后,连同相应材料(扫描版)发送至 daqike@dg.gov.cn 邮箱。企业填报的信息需真实准确,不可弄虚作假。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项目征集后,我局将研究选取一批成熟度高、效益明显的项目作为第一批拟申请入库项目,具体补助范围及方式以后续正式出台的相关政策为准。

附件: 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信息 表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

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项目信息表

企业名称 (盖章)						
企业地址						
法人代表		联系	人及电	话		
环保手续情况:						
改造前环评、验收、排污 许可手续批复文号及时 间						
改造工程备案情况	□环评备案	口发	改/工信	部门名	备案	□无备案
废气治理设施改造进度 (如有合同及设计方案, 需一并提供)	□已签订合同 □合同洽谈中		计方案 可多选)		在施工	□基本完工
升级改造计划完工时间		改造工	程总投	资 ()	万元)	
废气治理设施改造情况:					,	
改造前治理设施工艺名 称及设计风量(m³/h)						
改造后治理设施工艺名 称及设计风量(m³/h)						
	VOCs 指标		E	目前值		升级改造设计值

		VOCs 排放浓度(mg	g/m ³)						
改造前后废气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	VOCs 净化效率(
		VOCs 年排放量(中							
废气改造工程详细情况(每套治理设施情况分别填报):									
序号	废气治理设施工 艺名称	□ VOCs 初始浓度 (mg/m³)	风量 (m³/h)	工程造价(万元) (与附合同相符)					
		(mg/m)		, 414 E 14 (E 14)					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校稿: 张永聪。